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林 祺 文

代 理 人 林 憲 同 律 師

相 對 人 波 樂 珮 爾 國 際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侯 嘉 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7年度司票字第1023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嘉義地院聲請對○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夏公司）、熊○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熊○庄公司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嘉義地院囑託原審法院執行，於相對人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銷售處，扣得銷售商品雜貨一批（下稱系爭動產），系爭動產印有熊○庄公司商標，製造商為○夏公司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表明系爭動產為相對人向熊○庄公司購買。惟林淑芬所屬熊○庄有限公司為空殼人頭公司，並無資力製造系爭動產並銷售給相對人之可能，且相對人提出之統一發票及現金傳票，均係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，林淑芬主導設立熊○庄空殼人頭公司以供詐欺銷贓犯罪，相對人亦係林淑芬成立之人頭公司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建物即「枋山賣場」係債務人熊○庄公司的銷贓據點，故系爭動產實際上應為○夏公司、熊○庄公司所有，詎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遽認系爭動產為相對人所有，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聲明異議復經原裁定駁回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

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，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又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歸屬，係實體上之問題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。是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固得依職權調查之，但如涉及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歸屬，於形式上判斷後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另以訴訟解決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抗告人以嘉義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023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嘉義地院聲請對○夏公司、熊○庄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嘉義地院囑託原審法院執行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78號為強制執行，於相對人處扣得印有熊○庄公司商標，製造商為○夏公司之系爭動產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表明系爭動產為相對人向熊○庄公司購買，並提出統一發票、現金支出傳票為證，經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占有外觀，認系爭動產屬相對人所有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有關係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

(二) 系爭動產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建物內，入口處掛有「波樂瑪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」之招牌，系爭動產有「熊○庄」之商標，並標示製造人為○夏公司，查封當時在場之相對人員工孫瑋堃陳稱：系爭動產係相對人向熊○庄公司購買等語，有查封筆錄附於上開民事執行卷宗可憑；且相對人於查封後，已提出統一發票、現金支出傳票為佐，足認系爭動產係由相對人向熊○庄公司所購買，並置放於上開建物中銷售，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系爭動產之占有外觀，認系爭動產為相對人所有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 抗告人雖提出刑事告訴發補充理由狀為證，惟該書狀係關於抗告人之代理人林憲同律師告訴或告發熊○庄公司法

01 定代理人林淑芬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贓物及詐欺等罪
02 僅屬抗告人或其代理人所為陳述，不能證明系爭動產即
03 為熊○庄公司或○夏公司所有。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
04 證明系爭動產為○夏公司或熊○庄公司所有，則抗告人前
05 揭主張，即無可採。是以揆諸上開說明，經形式審查上開
06 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均無法認系爭動產屬債務人所有，
07 尚難開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08 四、綜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與原裁定依形式審查，認為抗告人
09 查報之系爭動產不屬於債務人所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處
10 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
11 均與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15 民 事 第 一 庭

16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

17 法 官 洪 能 超

18 法 官 邱 泰 錄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22 書 記 官 洪 以 珊